

雲林縣私立永年中學度防護團常年訓練執行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1)雲林縣政府 101 年 2 月 10 日府警保民字第 1013100014 號函「101 年度各級學校防護團常年訓練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(2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
二、參考法令：

- (1)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。
- (2)災害防治法。
- (3)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- (4)傳染病防治法。

三、目的：建立民防團隊專業、效能形象，落實民防團隊編組，增進民防專業知識，精進民防工作技能，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，以達平時結合各種災害防救工作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工作。

四、執行：

- (1)施訓單位：永年中學防護團
- (2)訓練對象：防護團所屬成員
- (3)訓練日期：每年 5、10 月
- (4)訓練次數：2 次
- (5)訓練方式：各項課程以「精簡實用」為原則，採教官講解、電化教學、實務操作等方式實施。
- (6)訓練時間：4 小時
- (7)訓練課目：
 - 1、全民國防教育 1 小時
 - 2、滅火器、逃生緩降繩解說及實作 1 小時
 - 3、民防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 1 小時
 - 4、反恐宣導 1 小時
- (8)訓練教官、教材：
 - 1、「民防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敦聘縣府民防課長官擔任，專業課程敦聘相關專家擔任。
 - 2、參考縣府提供之參考資料，及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器材、錄影帶及其他訓練器材。

五、督導、考核及獎懲：

- (1)、督訓單位：
 1. 國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 2. 教育處、警察局。
 3. 雲林縣民防總隊。
- (2)、督導評核項目：如督導評核表。
- (3)、督訓單位(教育局)應對所轄各施訓單位 全面辦理績效評比及獎懲，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前函送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。

- (4)、獎懲：辦理本案績優(劣)者，依「民防法」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法」辦理。

六、規定事項：

- (1)、本防護團於每年3月底前將基本訓練細部計畫函送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(警察局)備查，並同時將該度最新防護團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，以電子檔傳送縣民防總隊備查。
- (2)、訓練場地應通風明亮，布置力求簡樸，以增進訓練成效為目的。
- (3)、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，第7條規定簽發「召集通知書」，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正確簽收。召集通知書必須蓋團長(校長兼任)之簽字章。
- (4)、訓練日期如有變更，應於訓練日期前10天函報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(警察局)及教育處備查。
- (5)、本防護團於訓練結束後10日內，將成果資料(訓練細部執行計畫、編組通知單、召集通知書、課程表、簽到簿、隨堂點名單、照片等資料)裝訂成冊，函送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(警察局)備查。
- (6)、訓練時數登錄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。
- (7)、本校教職員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，可予辦理獎勵。

七、經費：由教育訓練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正之。